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2005/12
7 June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
第五十七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3

司法、法治和民主

狱中妇女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第 2003/104 号决定中，决定委托弗洛里泽尔·奥康纳女士编写一份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工作文件，包括狱中妇女的子女问题。
2.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奥康纳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(E/CN.4/Sub.2/2004/9)，并在第 2004/116 号决定中决定请她编写一份更充实的工作文件，其中包括狱中妇女的子女问题，同时考虑到该届会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，并将这份充实后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。
3. 2005 年 5 月 28 日，奥康纳女士通知秘书处，她无法提交要求她编写的这份工作文件。

-- -- -- -- --